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:15至2020年4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）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景然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、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3,226,330,520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52.16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937,926,1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50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88,404,3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633%。

2.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90,471,4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9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6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88,404,3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633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和衡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，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，公司部分股东代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547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61%；反对

6,924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3,547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61%; 反对 6,924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19,802,33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7%; 反对 3,516,3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0%; 弃权 3,011,831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3,943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26%; 反对 3,516,35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; 弃权 3,011,831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9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19,961,06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26%; 反对 3,392,1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1%; 弃权 2,977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4,101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72%; 反对 3,392,15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78%; 弃权 2,977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聂晓江、刘卫基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